

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2023 年度

评价单位：中共湛江市坡头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本级

区级预算部门单位（公章）：

填报日期：2024 年 10 月 14 日

根据《坡头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区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坡财〔2024〕194 号）要求，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 2023 年度中共湛江市坡头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整体绩效自我评价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机构设置、部门职能情况

单位属性：行政单位；无下属二级预算单位数量。

人员情况：2023 年度实有人员（含后勤服务人员）62 人，离退休人数 13 人。

单位工作职能：中共湛江市坡头区纪律检查委员会与湛江市坡头区监察委员会合署办公，履行纪检、监察两项职责。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区决策部署，强化政治引领，忠诚履职尽责，不断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着力营造良好政治生态；
2. 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为党员干部感受严峻的反腐败问题和反腐斗争形势，及时敲响警钟，筑牢思想防线；
3. 顺利召开区纪委全会及党章党规党纪教育培训班等会议；
4. 提高区纪委监委办案能力，忠诚履职尽责，着力营造良好政治生态，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和正风反腐取得新成效；
5. 保障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提升纪检监察信息化水平；

6. 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不断深化我区廉政教育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7. 顺利开展暗访工作；
8. 深化政治巡察，强化政治监督；
9. 顺利开展党建系列活动，推动党建工作上新台阶；
10. 完成区纪委监委基层监督云平台搭建工作，强化基层监督；
11. 完成区纪委监委办案场所、办公场所建设改造、设备设施维（修）护等工作；
12. 提高镇（街）纪（工）委办案能力，更好推动基层纪检监察工作顺利开展。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一是保障机关正常运行，后勤保障到位；二是保障办案、巡察、廉政教育等各项业务工作正常开展，深入整治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群众身边腐败和不正之风得到遏制；三是提升了镇（街）纪（工）委建设的规范化和科学化水平。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年初批复本年度支出金额为 1613.11 万元；决算批复本年度支出金额为 1938.68 万。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小组情况

我单位高度重视整体绩效自评工作，由主管领导、办公室主任和财务人员组成评价小组。评价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委办公室。

评价小组成员认真学习领会文件精神，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

（二）自评工作过程

通过组织评价小组讨论，查看部门相关数据和资料，核查2023年同级财政预算批复执行及部门整体支出情况，着重核查“三公”经费及财务管理制度等情况，由办公室负责填写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对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的评价指标进行收集资料，填写绩效自评评分表，撰写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三）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

自评材料报送按时按质。我单位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四）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

本单位所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与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一致。

三、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果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我单位2023年度评价得分为95分。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

（1）在预算编制方面，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合理分配。

(2)在预算目标设置方面，能按规定对符合绩效目标申报项目进行了绩效目标申报，绩效目标申报工作及时、规范、完整；符合客观实际。

2. 预算执行情况

(1) 支出管理情况

在整体支出方面，年初批复本年度支出金额为 1613.11 万元；决算批复本年度支出金额为 1938.68 万。主要因为本年度人员增加，工资福利等支出增加，办案谈话点和基层监督智慧云平台建设费用增加。在三公经费和行政运行经费管理方面，均未超出预算。在政府采购方面，我单位根据采购计划，及时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进行采购或者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招投标。在财务合规性方面，单位基本支出管理、项目支出管理、费用支出等严格按财务管理制度执行；会计核算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支出的情况；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不存在超标准开支等情况。

(2) 项目管理情况

我单位项目支出实施过程规范，均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对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的使用能积极做好检查、监控、验收等管理工作。

(3) 资产管理情况

我单位印发了《坡头区纪委监委财务管理规定（试行）》、《坡头区纪委监委公务用车管理制度》等制度，严格按照资产管

理相关规定，确保资产登记造册、账实一致、专人管理、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能充分发挥资产使用效率。我单位国有资产不存在出租、出借情形，相关收入按照规定及时上缴。

3. 预算监督情况

(1) 预决算信息公开：我单位按照《预算法》和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在坡头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2) 绩效信息公开：我单位拟按照规定在坡头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绩效自评信息。绩效目标已按照区财政绩效目标批复的有关规定在坡头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4. 预算使用效益。

(1)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我单位财政资金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步骤和程序进行，确保了2023年日常支出、纪检监察各项工作等正常运行，预算资金实现的整体效益良好。

(2)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23年，在市纪委监委和区委的坚强领导和大力支持下，坡头区纪委监委始终以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强化政治监督、正风肃纪反腐，全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取得新进展新成效，为实现中国式现代化坡头提供坚强保障。

(3) 部门重点项目支出绩效情况

本年度我单位对重点项目严格执行管理，项目支出需经区纪

委常委会会议讨论通过、经项目造价预算审核、经验收合格，报财政审核通过，由财政直接支付工程款。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我单位 2023 年整体绩效自评良好，但仍存在着不足之处，比如预算执行力度有待加强，个别资金支付进展缓慢，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合理性有待加强；绩效评价指标还不够精准。

（四）改进措施

（1）更加科学编制部门预算，结合部门实际情况和以前年度资金支出状况，加强预算收入和支出编制的可靠性和合理性。

（2）加强部门预算资金、特别是项目资金的审批执行进度跟踪，发挥财政资金效用，并做好年度资金用款计划，按时跟踪计划执行进度，保证当年资金当年使用，最大限度地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四、其他自评情况（无）